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9名；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 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披露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郝银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0万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授予价格为1.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82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工作，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6日。

6、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

7、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

售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办理 13,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以公司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指标，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p>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万元)</th> </tr> <tr> <th>目标值(A_m)</th> <th>触发值(A_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4 年</td> <td>949,767.55</td> <td>854,790.79</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考核指标</th> <th rowspan="2">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h> </tr> <tr> <th>A ≥ A_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营业收入(A)(万元)</td> <td>A ≤ A < A_m</td> <td>90% + (A - A_n) / (A_m - A_n) * 10%</td> </tr> <tr> <td>A < A_n</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万元)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949,767.55	854,790.79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 ≥ A _m	营业收入(A)(万元)	A ≤ A < A _m	90% + (A - A _n) / (A _m - A _n) * 10%	A < A _n	0%	<p>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228,061,967.97 元，超过 2024 年度目标值，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万元)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949,767.55	854,790.79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 ≥ A _m																		
营业收入(A)(万元)	A ≤ A < A _m	90% + (A - A _n) / (A _m - A _n) * 10%																		
	A < A _n	0%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依据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下表确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个人上一年度人力资源层面绩效考核结果</th> <th>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th> </tr> </thead> <tbody> <tr> <td>S</td> <td>100%</td> </tr> <tr> <td>A</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100%</td> </tr> <tr> <td>C</td> <td>80%</td> </tr> <tr> <td>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p> <p>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p>	个人上一年度人力资源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S	100%	A	100%	B	100%	C	80%	D	0%	<p>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激励计划 9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p>						
个人上一年度人力资源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S	100%																			
A	100%																			
B	100%																			
C	80%																			
D	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 人，可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于江	董事长	2,050	1,025	50%
董红波	董事、总裁	120	60	50%
蔡颖辉	高级副总裁	120	60	50%
核心骨干人员(6人)		410	205	50%
合计		2,700	1,350	50%

四、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